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85 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陆川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预计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控制系统	不超过 15,000 万元
杭州中自国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控制系统	不超过 2,000 万元
杭州中自华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控制系统	不超过 2,000 万元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元器件	不超过 2,000 万元
浙江深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元器件、系统设备	不超过 2,500 万元
浙江正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元器件、物流服务	不超过 20,000 万元
湖北深泰农谷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元器件	不超过 2,500 万元
山西农谷丹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元器件	不超过 2,500 万元
浙江正泰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元器件、物流服务	不超过 20,000 万元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劳务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5,424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路 260 号中自科技园

主营业务：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仪器仪表、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光伏发电系统、

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安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供水设备安装工程、水处理工程、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5.31%。

(2) 杭州中自国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 幢四层东

主营业务：生产：智能仪器仪表、物联网设备和自动化系统软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服务：水电的上门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智能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等

股权结构：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3) 杭州中自华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 幢二层东

主营业务：生产：光电仪器、光伏监控产品、通讯管理机（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研发：光电检测仪器、光电照明产品、光电元器件及工艺品、科教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电力自动化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

股权结构：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4)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合路 855 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6.25%。

（5）浙江深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4,2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2 幢 805 室

主营业务：服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6）浙江正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2 幢 415 室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照明电器、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7）湖北深泰农谷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 1 单元 C3 室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与项目开发；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初级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生物质燃料原料的加工、销售；碳资源的开发、销售；节能减排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浙江深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59%。

（8）山西农谷丹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东

主营业务：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能源作物、植物的种植、加工和销售；农产品、林业附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碳资源管理；节能减排项目开发、管理。

股权结构：湖北深泰农谷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 70%。

（9）浙江正泰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2 幢 502 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卫浴设备、照明灯具、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智能楼宇设备、安防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管道及防水材料、新型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卫浴设备、照明灯具、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智能楼宇设备、安防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管道及防水材料、新型建筑装潢材料；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10）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663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 3 幢 402 室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光电设备及配件耗材的开发、设计、组装、销售；光伏设备及配件耗材的开发、设计、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和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光电、光伏设备租赁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控股 74.73%。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